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房融筆受

師子林沙門 惟則 會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  
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  
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  
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惟願大  
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  
苦難衆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衆五  
體投地。兩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溫陵曰。前第二義文云。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故此煤  
之而請也。孤山曰。同體無明品數至多。又迷境不一。  
故曰諸生滅去來常在妄中。故曰俱補註曰。世之瘡  
病隔日而發。為其病根未除。故爾喻有學聲聞通惑  
雖破。而別惑病根未除也。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  
切衆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手摩阿  
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  
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  
灌如來頂。是諸大衆得未曾有。於是阿難及諸大衆。俱  
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

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惟汝六根更無他  
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  
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溫陵曰。先摩其頂者。表無上開示也。六震者。動起踊  
吼震擊。表破六根妄結也。諸佛頂光灌釋迦頂者。示  
同發明無上頂法。異口同告者。示諸佛脫生死證菩  
提。皆由斯要也。俱生即根本無明也。生死妙常同因。  
六根者。知見立知。故輪生死。知見無見。即證妙常。如  
下所明。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  
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佛告阿難。根塵

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吳興曰。根塵識三攝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

曰同源。凡夫迷真故縛。聖人悟真故脫。迷悟雖殊。始

終理一。故曰無二同源。必兼識性虛妄。必具根塵。文

綺互也。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吳興曰。塵相通指六境。知見略示二根。根境對論攝

十二處。斯皆兩法相涉。內無實性。故喻若交蘆。有以

根境識三釋此喻者。非也。而不知經語巧妙。從寬至

狹。上攝界義。故三。此攝處義。故二。下文又略其境。單

言其根。故言知見立知等。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孤山曰。上言立知而略見。下言無見而略知。經文互

影也。執知見實有名立知見。此即妄心。是生死輪迴

之本。故云即無明本。達知見無性。名無知見。此即真

心安樂妙常。故云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是則惟一真

心更無別法。故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又解。知見立

知。是迷真知見。立緣塵等妄知見。故即無明知見無

見。是達真知見。無緣塵等妄知見。故即涅槃。故前文

云入佛知見也。佛知見外更無別法。故不容他物。前

釋約常心即齊一切皆泯。後釋約常心即照有真知

見故茲兩釋。並符佛旨。補註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者。由上諸佛告阿難言。輪生死證妙常。惟汝六根更非他物。阿難於此有疑。舉以問佛。佛乃無引根塵識三。映帶辨釋。而復結以知見。立知等語。知見二字通攝六根。言為無明。為涅槃。無非六根而已。豈更容他物哉。此蓋釋阿難之疑。而證諸佛之言也。又阿難前云。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入終不能解。又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後何名解。故如來答以知見立知。即是結也。即是所結之元也。知見無見。即名解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

吳興曰。真性即根塵之源也。有為即縛脫之相也。若真性在迷。能生九界根塵之相。名之為縛。若真性出纏。能起十界根塵之用。號之為脫。此縛與脫皆即真而俗。故曰有為亦即俗而真。故曰空也。緣生故如幻。釋成有空義也。有為之法皆從緣生。凡夫以惑業為緣。聖人以機感為緣。二緣所生俱是假名。故云如幻。此頌根塵同源。縛脫無二也。無為下。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上言如幻。助成空義耳。今云空華。正顯虛妄也。且識性是有為起滅之法。真性反此。故曰無為無起滅。既云虛妄。即是不實。故喻如空華。舊以前二句破有為。後二句破無為。出掌珞論。

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一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

吳興曰。前長行但破於妄。今復恐捨妄取真。故重遣之。孤山曰。諸之也。語助耳。言根塵虛妄。則顯涅槃真實。對妄說真。待對不絕。真亦成妄。故云二妄。龍樹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猶非能遣也。真非真。所遣也。非真即妄。見即是根。所見即境。對妄說真。猶皆遣蕩。云何更有妄中根境乎。中間謂根境二法體中無性。此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吳興曰。欲明解結。泛舉所因。所因者六根也。前諸佛同告云。汝欲識知生死結根。乃至速證安樂解脫。惟汝六根更非他物。心同此義。孤山曰。汝觀下。重牒前喻。令審觀也。言空則蘆有外相。言有則蘆中本空。以喻根境妄執。似有其體元空。迷晦下。頌知見立知。及知見無見等。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三。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溫陵曰。躡前結解之義。起後圓通之文也。六解則根拔。一三則湛圓。選得圓根。則入聖流。證聖果矣。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溫陵曰。陀那下。頌根結初起之由也。陀那。此翻執持。

執持種子發起現行。即第八梨耶。含藏種子為習氣。積生識浪為暴流。湛由是分結。由是起也。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也。若以為真。思迷妄習而自誤。以為非真。思迷自性而外求。故權小教中皆不開演也。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外道所執神我。即此識也。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

溫陵曰。頌辭結入圓之要也。一切諸法惟心所現。而於中取著。妄成根結。是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也。

由妄取故。有幻非幻。若不妄取。非幻亦無。非幻尚無。幻法何有。幻法不立。則根塵頓淨。圓通現前矣。

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溫陵曰。此結頌也。此之法門。於淨不著。於染不汙。名妙蓮華。根境結惑。擬之則銷。名金剛王覺。即為無為。三情絕解。名如幻正受。依此脩進。一彈指間。可超無學而入圓位也。阿毗達磨。云無比法。十方如來。迴出生死。速證寂常。莫不由斯。故曰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薄伽。尊號。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孤山曰。彈指。超無學。顯二止之功也。若入地住。

則超小乘阿羅漢位。縱入相似亦超無學。以同除四住。此處為齊。若伏無明。三藏則劣。又縱在觀行亦超無學。如太子處胎貴壓羣臣。頻伽在鷲聲逾眾鳥。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糝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吳興曰。祇夜云應頌。又云重頌。即頌上長行也。伽陀云。諷頌亦略云偈。不因長行但諷美而頌之。二頌合明。故云雜糝精瑩。此指能詮也。妙理清徹。此謂所詮。

也。溫陵曰。無遮大悲。言其博濟也。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則真妄兩忘。稱性之談也。沈垢微細結惑也。長水曰。由前偈云解結。回次第第六解一亦亡。故此疑之。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敝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捻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溫陵曰。涅槃僧。裏衣也。僧伽梨。大衣也。劫波羅云時。



分。即夜摩天也。補註曰。白阿難未達六解一已。舒結  
倫次。故如來示一巾成六結。令悟六解則一已。示結  
結之有次第。令悟舒結之有倫次也。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  
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實疊  
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  
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  
不停五。云何如來只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佛告  
阿難。此實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  
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立息云何。初縮結成  
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

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  
歷生盡其明辨。如何令是六結亂名。佛言。如是。六結不  
同。循顧本司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  
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吳興曰。同謂一真之性。理本無差。譬巾之體也。異謂  
六根之精。事用有別。如巾之結也。補註曰。此謂六結  
若存。則倫次不容雜亂。下言六結若解。則一六俱已。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顛樂一成。復云何得。阿  
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  
此。如來今日若捨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  
六云何成。佛言。六解一已。亦復如是。

會解卷五  
溫陵曰。不成。謂是非鋒起不成一體也。願樂一成。莫非解除。結惑不生。則同異圓泯。故曰尚不名一六云。何成。吳興曰。六根之精。元是一真之性。以隨緣故。在眼曰見精。在耳曰聽精等。此皆如第二月。捏所成故。若能隨根脫粘。內伏。六既融一。一亦斯亡。如解結已。巾亦無用。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吳興曰。知見發妄。此屬能見之相。勞見發塵。即對所見之境。惟妄與勞。五住備矣。如勞目精下。雙喻其義。

一切世間下。示塵勞之相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掣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吳興曰。左右牽掣。俱不能解。喻觀二邊。皆不能破根本。無明。凡夫外道。以斷常為二邊。二乘菩薩。以空有為二邊。雖曰伏斷。猶存巾結。若欲除結。當於結心者。知見立知。即名為結。觀知中道。是謂結心。結不離巾。

解之則一。知不異道。三之則中。補註曰。上心性狂亂。等示其根結之由。展轉虛妄。此掣巾等。示其解結之方也。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麁相。

吳興曰。既令解結當於結心。欲使選根而脩圓行。故

示佛法從回緣生。反顯若無因緣。佛法無由而生也。

如前文云。譬如琴瑟。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是則圓脩定慧。是今因緣。若三歲中事六度等。皆是

世間和合麁相。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

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

烏玄。皆了元由。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孤山曰。世謂六凡。出世謂四聖。知此十界皆因於心。

隨無明之染緣。則出九界。隨教行之淨緣。則出佛界。

故法華云。佛種從緣起。涅槃云。亦有因緣。曰滅無明。

則得熾然三菩提燈。吳興曰。佛有權實二智。實智冥

理。權智鑑物。發明世出世法。乃至知其種種元由者。

皆權智所鑑也。既於情無情。照了不昧。顯今所說解

結之法。及選根之義。悉是鑑物宜然。固無差謬矣。長

水曰。選擇六根者。前文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與不

圓根。日劫相倍。故令選擇。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結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吳興曰。結巾成結。雖有次第。結湛成根。必無倫緒。故不可以喻而難於法也。蓋言見聞覺知六用差別。如次第結生也。選擇六根。隨於一根發觀。如次第而解也。慈師云。意明六根不可齊觀。但依一根入證。自然銷六。斯會經意焉。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入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修三摩地。得無生忍。

吳興曰。小乘析觀。乃是任意先破人執。次破法執。然後會入空平等理。大乘體觀。人法無殊。空非前後。今言此根初解。先得入空者。亦猶前文如澄濁水沙土自沈。蓋任運而然也。沈師以天台別教釋之。孤山斥云。其失非小。應知人空是破五陰假名。即見惑也。法空是破五陰實法。即思惑也。乃至破涅槃淨法。即無明也。俱空不生。即平等空。所空既盡。能空亦滅。如前火木。然諸薪已。亦復自然。如是三空。皆以中道而為觀體。苟非此者。何異解巾左右牽掣乎。

阿難及諸大衆。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

雖復悟知一六巨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惟無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真佛冥授。

溫陵曰。慧覺圓通存乎一心。已蒙開示。故身心皎然。圓通本根冥乎萬法。猶未通達。故真佛冥授也。密言即發明慧覺之言也。祕嚴即圓通本根祕要也。慧覺圓通我固有之。故雖因密言還同本悟。若不開祕嚴。則與未聞無異。故別求開示也。二十五聖於根塵七大各悟圓通。是知本根冥乎萬法也。佛不顯說。而因

衆敷陳。是謂冥授也。退藏密機。即息慮凝心也。爾時世尊普告衆中諸大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孤山曰。此下二十五聖觀十八界。及以七大。乃是開合之殊耳。識大則合於六識。根大則合於六根。餘之五大。則摠收六境。以六境之體。不出地水火風及空故也。但言十八。則已攝七。故前文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脩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又此十八。只是六根。以各開根境識三故。是則言六。其義亦周。故前文云。令汝生死輪轉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會前卷五  
二  
僑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孤山曰。妙音密圓者。密悟圓理也。或曰。涅槃說身因。而皆小聖。淨名入不二則俱大士。惟茲二十五聖。大小相參。而云方便多門。歸元不二。且陳那身子近悟偏空。普賢弥勒久證圓理。久近兩異。偏圓二殊。安得圓通其歸一揆。對曰。涅槃叙昔則小無大分。淨名方等則大隔小乘。其談所證。豈得相混。至若今經。三乘作佛。與法華同途。闡提有性。將涅槃共轍。教已開顯。

偏即圓融。故使鹿苑之所證。同成一乘之頓理。均乎普賢。諒無慙德。此約實行聲聞也。若乃內祕大道外現小乘。則鹿苑以來。何嘗非大。既經發迹。一揆何疑。此約權行聲聞也。悟理既同。誰拘遠近。以此觀之。則大小相參之說。怡然理順。遠近偏圓之感。渙然冰釋。吳興曰。夫開權顯實之說。惟諸佛祕要之事。非諸菩薩羅漢所能顯示。其猶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之事。今佛所問。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者。且欲諸聖各述本根。權實之道耳。在昔方便。未會真實。諸聲聞人言與菩薩同入法性。孰不自謂悟入圓通。如陳那等。雖曰妙音密圓。但是聞生滅四諦微密圓。

悟未可混同。如來藏理。故中阿含云。我至波羅柰。擊妙甘露鼓。又云。如來說法。初中後妙。豈彼妙名。便同法華之妙乎。只如下文說緣覺聲聞云。勝妙現圓。及勝性現圓。又說大梵善見。身心妙圓。及妙見圓。澄豈此妙圓。亦同圓覺妙明之性乎。應知如來先令諸聖次第說竟。後告文殊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脩習真實圓通。彼等脩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斯則開權會實之正文也。文殊偈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蓋演如來之旨也。主伴相濟。雅合其宜。又若陳那等。本大迹小。鹿苑所證。不亦小乎。豈顯本後。翻令漸初。密悟圓理。天

台化儀四教。龍樹二種法輪。顯露秘密。俱無此說。吾宗義學。請熟思之。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溫陵曰。優波尼沙陀。此翻近少。亦云塵性。謂微塵是色之少分也。因塵悟解。故得此名。昔多貪欲。佛令作不淨觀。長水曰。因觀色塵。本如來藏。故曰悟諸色性。吳興曰。不然。既云觀佛最初成道。正是小乘無漏行。

法言悟諸色性者。斯乃聲聞悟性念處也。南嶽師云。觀五陰理性。名性念處。故雜心論偈云。是身不淨相。真實性常定。諸受及心法。亦復如是說。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者。由多貪欲脩對治法。成就九想發真破惑。即壞法羅漢也。九想成時得慧解脫。於諸色相發明無漏。故云妙色密圓。

香巖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烟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巖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巖得阿羅漢佛。

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巖為上

攜李曰。宴安息也。晦冥寂也。清靜之室。謂之清齋。資中曰。非木等者。觀性空也。吳興曰。凡言性空。必推四性。今當以木為自。烟火為他。和合為共。空為無因。此似衍門觀幻。有即空之相。下諸聲聞。亦多是小乘觀實有滅空之義。小衍雖殊。所證圓通。同一真諦耳。若諸菩薩所悟。須約中道第一義諦言之。應有應別。圓融之異。經雖隱略。理合該通。如淨名室內。三十二大士說入不二法門。天台所解。亦分圓別。豈以不二混同諸入乎。先云香巖童子。則從菩薩受稱。復云得阿羅漢。蓋叙昔日所證。如下文月光童子初得小果。後



於佛所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以彼驗此。名實可知。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  
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  
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  
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  
悉能徧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  
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  
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  
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孤山曰。苦酢等六味也。眾味共成名和合味。直尔采  
用名俱生味。脩鍊炮炙名變異味。天與曰由事佛故。

必聞正法。即於味性。了生無生。空有。謂味塵也。身心  
謂舌識也。以味從合中知。故相對言之。味非空。故非  
離身心。味非有。故非即身心。中道之性。於是乎顯。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  
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  
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  
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  
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  
因為上。

孤山曰。跋陀婆羅。此云賢守。亦云賢護。自守護賢德。  
亦守護眾生。寶中曰。準法華經。有二萬億威音王佛。

前後出世。最初佛像法中。此跋陀等為增上慢。毀常  
不輕。故千劫墮阿鼻獄。罪畢。值後佛出家。吳興曰。水  
因謂所觸之因也。塵體即能觸之緣也。塵既無染體  
亦常淨。能所如幻。二邊俱空。故中間覺觸之心。安然  
契性矣。泐潭曰。觸具三和。今翻為三德。祕藏故名妙  
觸。宣明也。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  
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  
親近聞法。脩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  
金塗佛形像。自尔以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  
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

塵變壞。惟以空寂脩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  
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  
明。銷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溫陵曰。摩訶迦葉。大飲光也。具身金色。光吞日月。因  
觀塵變悟法空寂。遂脩滅盡定。以滅意根。不緣法塵  
得無生滅。故超百千劫。如彈指頃。于今於雞足山。待  
彌勒。乃入此定也。頭陀。新云杜多。此翻抖擻。以能抖  
擻法塵為號。孤山曰。脩於滅盡者。即九次第定中第  
九滅受想定也。長水曰。紫金光尼。在家時婦也。補註  
曰。紫金光既同時發心。則非一世眷屬也。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

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長水曰。那律即阿菟樓駄。此云無貪。亦云如意。乃白飯王子也。過去世以一食施辟支。感九十一劫。受如意樂。孤山曰。增一阿含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那律於中眼睡。佛說偈訶曰。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那律於是達曉不眠。眼根便失。因是脩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觀三千界。猶如掌果。今云金剛三昧。觀見十方精真洞然。而與昔

異者。此經開顯。故約內秘以談。昔引物機。乃約現小。而說。吳興曰。阿含云。脩禪。蓋捨略而示。今云金剛三昧。則別顯其名。非謂金剛。惟喻大定。如阿難入電光三昧。斷最後思惑。亦名金剛三昧。此喻小乘無漏之智耳。智論云。那律天眼四大造色半頭清淨。佛天眼四大造色。徧頭清淨。天台智者云。三藏佛全頭天眼。徹見無礙。故知全半之名。但約分滿相望。不以大小為異也。又若據阿含觀大千。此經見十方。謂有優劣。固未可也。彼經云。那律天眼見十方域。不亦同乎。掌果之譬。既齊。精真之言。何別。下文明善現天。尚云精真現前。陶鑄無礙。況今羅漢發真無漏。豈不得云精

真洞然邪。旋見循元者。旋大千之見。循真空之元。見盡元明。圓通著矣。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溫陵曰。槃特此云繼道。即誦帝比丘也。長水曰。特迦亦云蛇奴。於路所生。過去為大法師。秘吝佛法。不肯教人。後感愚鈍。以宿善故。遇佛出家。五百比丘同教。

一偈。經九十日不成。佛令數息攝心。因而了悟。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司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溫陵曰。憍梵鉢提。此云牛司。牛凡不食。亦事虛哨。此人口如牛之哨。乃輕弄報也。佛為遮謗。賜之數珠。令常念佛。是謂一心心地法門。能滅心緣。得入正受。亦因教觀舌根。嘗味入道。不著塵味。不隨妄知。是謂還

味旋知也。孤山曰：了味無味，名為一味。雖舉味塵，蓋顯於舌。故即云：觀味之知，能知乃舌耳。非體舌也。非物味也。內脫身心，即心報解脫。外遺世界，即依報解脫也。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徒覺遺身，斯為第一。

孤山曰：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昔在娑羅門，故餘習多。慢如罵河神為婢，非彼實心。蓋丑日氣也。溫陵曰：不可樂事，一切苦事也。思不可樂法，而觸不可樂事。吳興曰：知即覺也。刺傷足時，雖有能覺之心，覺於所覺之痛，反觀覺心，本自清淨，無有能所。所覺屬身識，能覺屬意識，由身識生已，次起意識，分別前法。故曰：雙覺。即上文云：我念有知，知此深痛也。覺清淨心，即是純覺。無痛痛覺，故曰遺身。補註曰：無痛痛覺者，即是無所覺，復無能覺也。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

至十方成空。亦令衆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吳興曰。諸聲聞中。惟此空生并下身子滿慈三人。所叙昔因。則云我曠劫來。心得無礙等。洎談所證。亦阿羅漢耳。權實之道。未易甄分。嘗試訂之。須明二義。一者。若據曠劫。心得無礙。則似此身以前。曾獲無漏。今生值佛。蒙發性覺。諒非小乘。蓋由在昔。方等般若之中。彈訶淘汰之際。顯聞圓教。密悟大猷。既涉開權。故載實證。是則羅漢之名。即同法華十真阿羅漢也。二者。

若約內秘外現。且作權教而解。亦有理存焉。以聲聞人所得宿命。能知八萬劫事。今逆談所見。謂之無礙也。雖云在胎知空。乃至令他證性。猶未斷結使。故蒙佛開發。方成無學。若尔。性覺真空。乃至下文深達實相。皆就小宗。介別無咎。名同體異。斯例甚多。故沈師亦以石室見佛法身。釋茲空義。咨中曰。初以單空空。於諸相。故云諸相入非。次以重空空。其空相。故云非所非盡。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路中。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

悟心無際。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溫陵曰。心見。眼識也。心見發光。光極知見者。由心見發明。而圓照萬法也。身子智慧第一。聲德居長。故稱長子。吳興曰。世出世間。四諦之境也。種種變化。生滅之相也。由眼識明利。故云一見則通等。此且約解言之。圓師謂。餘經皆言身子路逢馬勝。聞諸法。從緣生。而悟道。今云逢迦葉波者。彼對小機。止聞小法。此對大機。乃聞大道。所聞既異。從人亦殊。此恐不然。觀身子在家屬十二年。故不可以人而異於法也。況今

文云。聞說因緣。義同馬勝緣生之語。悟心無際。即初果見道。故阿含明。初聞馬勝說法。得須陀洹果。後至佛所。七日徧達佛法。又云。經十五曰。得阿羅漢。以是言之。見覺明圓。亦從小說。設作大解。則前之悟心。須該四果。後云羅漢。方受真名。補註曰。餘經說身子目連等。從馬勝聞因緣。義與今說。訛異者。或可聞因緣。義非心一人。彼此互出。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備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

尔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橋李曰。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此非地前之賢。乃是金剛喻定。居眾伏之頂名。之為賢。溫陵曰。凡具大根脩菩薩行。皆名普賢之行。心聞耳識也。分別眾生知見者。擇普賢行而成就之也。孤山曰。心聞發明。內證也。分別自在。外用也。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殷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拘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

中氣出入如烟。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琉璃。烟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下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孤山曰。孫陀羅云。好愛妻名也。難陀云。歡喜已號也。慈息兩名。共翻艷喜。為蘭放牛難陀。故標其妻。乃如來親弟也。溫陵曰。前數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白依識。所以駐心也。息由風火而起。鼓煩惱濁。故其狀如烟。昧者不覺。惟諦觀能見。六交見火燒息。能為黑烟。紫燄皆煩濁所發也。淨觀發明。則煩濁漸消。故內明外虛。而烟銷成白。及乎漏盡。無復煩惱。內瑩發光。故



出入息化為光明也。吳興曰。由觀鼻識。似發十六特勝禪也。此禪始從知息出入。乃至觀於棄捨。攝四念處。能見三界九地所證境界。故云圓洞世界等。又能於地地中以觀照了。破四顛倒。發真無漏。故云心開漏盡等。亦可是通明之相。禪門備焉。記即印成。當猶是也。菩提云。道如前文云。得親印記。發明無學。若作授記。未來當得佛果。菩提者。即二酥密記。或醍醐顯記。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

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冤。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溫陵曰。說法第一。辯才無礙。自以降魔滅漏。皆舌識力也。佛以身口意三輪應物。無滯音聲。即口輪也。吳興曰。宣說下。指小乘法。如是下。示大乘義。始阿含終般若。故云乃至。增一稱滿。慈子說法。最為第一。大品中。轉教諸菩薩摩訶般若。即其相也。追叙得道。若權若實。如前辨之。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

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衆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脩身衆推無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孤山曰。優波離此云上首以其持律為衆綱紀故。或翻近執以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故。溫陵曰。言親隨親觀乃至承教皆明身識欽承也。行住坐臥律儀各二百五十對三聚成三千。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性業即殺盜淫等根於性者。遮業即支末愆失因過遮

止者律中得度波離第一。僧中得度陳那最初。故今堂置陳那壇置波離各立一本也。吳興曰。圓師謂次第執心者由戒清淨故發之慧也。此恐未然。按下文云。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是則執心非約定慧明矣。然以身心配于大小。此據微細一往分之。菩薩非不捨身。聲聞亦防意地。如諸菡聚制遠方便豈非意地乎。今所叙者正言其小。故執身及心從微至細以防身識之微也。身識既滅真智現前。斯所謂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從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

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惟世尊。十方如來歎我。以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孤山曰。優樓頻螺。此云木瓜癢。胸前有癢如木瓜故。伽耶山名。即象頭山也。亦云城。城近此山故。那提河名。一兄二弟。故身子云。逢迦葉波兄弟。即其人也。溫陵曰。因緣深義。謂非世間和合衆相。乃發明世出世法。故因之發心得大通達神通如意也。旋湛者。旋意識而復妙湛。故久成清瑩。通力圓明清淨自在也。矣。

興曰。神名天心。通名慧性。而此心性。即意識發明也。大乘發如來藏。小乘發根本禪。六神通中。惟漏盡通。是其內證。餘之五通皆屬外用。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編觀百骸。四支諸冷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冤。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焰。登無上覺。斯為第一。溫陵曰。烏芻瑟摩云。火頭。即火頭金剛也。多婬之人。

本由煖觸迫發。生為欲火。死為業火。業力增熾。故成  
猛火聚也。吳興曰。徧觀四大。皆是觸塵之境。百骸四  
支。地也。諸冷暖氣。即水火風也。三昧既著。故曰神光  
內凝。以多欲人。火大偏盛。故變媮火。而成智火。成阿  
羅漢下。謂成小果。後發大願。將非普現色身。以執金  
剛神。輔佛揚化者乎。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  
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  
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  
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衆生。於闌闔處。  
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唯

會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飢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惟取  
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  
惱。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  
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  
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  
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  
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  
我先證明。而為上首。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  
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  
第一。

吳興曰。身界微塵。乃至刀兵者。以此皆是地大所造。

之色。即因緣所生法也。微塵無差。空也。自性不觸。中  
也。三諦具足。非如來藏乎。悟無生等。由分證法身而  
權取小果。故以無生忍簡之。初自度。後化他。是謂迴  
心也。毗舍浮云。徧一切自在。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  
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脩習水觀。入三  
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  
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  
浮幢王刹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  
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窓  
觀室。惟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

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  
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  
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  
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  
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  
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  
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正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  
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  
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資中曰。準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  
諸香水。一一香水海。為諸佛刹世界之種。華藏世界

在香水中。故云淨幢王刹華嚴二十重累高如幢。最  
為高大。故稱王。今觀身水與彼海同。故曰淨幢王刹  
諸香水海也。初成此觀。但見其水者。此定果色。随心  
所變。如十徧處入定。則有出定。則無。不同業果色。共  
業同感。不造世業。方得清淨。十徧處者。青黃赤白地  
水火風空識。此十二切處皆有。如作青想。則一切處  
皆青也。吳興曰。得阿羅漢久離病緣等。按智論。明諸  
聖人皆有身苦。如舍利弗風病。畢陵伽眼痛等。今言  
已得羅漢久離病緣。實難銷會。此蓋過去曾取小果。  
既無見思惑業之事。是離分段病苦之緣。其時迴心  
却入三界。本無實疾。所以疑之。然此菩薩所脩三昧。

與前持地觀法大同。但由無明尚在。未得無功用道。  
是故出定不知病緣。有作析法拙度解之者。誠不可  
也。方得正身等。初證法身分三變易之身。身中水性  
與香水海性。同合真如空藏之性。溫陵曰。月太陰。水  
精也。昔師水天脩習水觀。水性圓明。故號月光。水性  
無奪者。內之精。外之刹海。水相雖異。而性不相奪。  
我於是時至身質如初。叙作觀之緣也。舍利弗於恒  
河岸入定。遭違害鬼所擊。而出定頭痛。亦未得無身  
故也。漢州綿竹縣水觀和尚。迹同月光。佛陀本傳云。  
師入火光定。其室如焚。亦此類也。違害當作為害。夜  
叉鬼王之名。乃身子過去世之怨也。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衆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了覺。此羣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衆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衆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吳興曰。界為方位。故安立。世為遷流。故動時。特即過現未也。孤山曰。逢佛未幾者。未多也。溫陵曰。因風大圓悟。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說琉璃光。無量聲佛。亦依風大開示菩薩。使知本覺無動。而身界之動。皆風力所轉。琉璃光。因是觀界。觀世觀身觀心。遷流運止。悉惟風力。故曰諸動無二。由是覺了大千羣動。皆即狂勞。猶百蚊蚋。鼓於方寸耳。既了狂勞。乃見不動佛也。東為羣動之本。而佛號不動。乃即動而靜者也。能即動而靜。故身心無礙也。傳一妙心者。知風力無依。萬動皆妄。而獨證無動本覺也。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

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刹。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玉刹。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吳興曰。因觀四大色質。既得無邊法身。為顯此身徧融一切。故執寶珠照十方等。而表示之。既以珠表色。復以鏡表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故放寶光灌十方等。華嚴云。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身同虛空。法也。

身入塵國應也。說三乘法為佛事。稱四悉機為隨順。弥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脩習。惟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惟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惟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溫陵曰。弥勒。心云梅怛刺曳那。此翻慈氏。為慈隆。即



世悲臻後劫愍物迷識故示迹發明也。實際曰以不  
達徧計本空依他幻有故。耽世名好遊族姓。惟心識  
定者。惟遮境有識。簡心空。惟有自心心外無法也。吳  
興曰。盡空者。謂盡虛空界。所有佛國等。惟心所現也。  
若以四土言之。心即府光。變化即實報。方便同居也。  
淨穢。但是三土之相互有。起滅。故云有無。流出。如來  
者。從法身識性。流出報應。佛身也。孤山曰。求世名心  
歇滅。無有者。相似位也。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者。  
分真位也。資中曰。圓成實。只等者。三性也。一徧計所執  
性。橫執衆生壽者。我及我。所乃至情非情異者。實體  
性。故周徧計度也。二依他起性。計有因緣。世間和合

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後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  
假色心等。為種生五蘊等法也。三圓成實性。即無漏  
智體。及真如法界也。圓成如麻。依他如繩。徧計如蛇。  
今入圓成。即證真如理也。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  
佛足。而曰。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  
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佛教  
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  
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後  
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  
憶子。若子逝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應

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溫陵曰。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名大勢至。又云。夫念佛者。不得一彈指頃。念世五欲。是謂繫念。辟如有人。下示必須繫念。然後相應。不專念佛。則雖逢不逢。雖見不見。染香則嚴香。念佛則見佛。故以念佛如熏名香光莊嚴也。吳興曰。母憶子。如人專憶。子逝逝。如人專忘。問前云。逢不逢。等此。

何但云雖憶何為。答。縱得逢見。不蒙法利。與逝逝無異。舍衛九億家。不其然乎。入無生忍者。以證驗。脩則念佛之心。不可單約事相而解。念存三觀。佛具三身。心破三惑。無生忍位。方可入焉。資中引觀經。是心是佛。茅釋之。斯亦大要也。淨土者。別指極樂。及寄光也。都攝六根者。念屬意根。意根若淨。諸根自攝。故無選擇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

音釋

糝救切攬开覽縮烏切緝七入切績則力切掣奴列切

紫於管同音詩唯隘切烏分闌胡關切闌之胡對切市  
 推他回水旬宣切瀆房六切抖音斗擻音麥癡音隆  
 液夷益稚利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天竺沙門般刺密帝譯 烏菟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房融筆受  
 師子林沙門 惟則 會解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

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

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脩。入三摩地。

溫陵曰。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悟圓應之號也。於音言

觀者。以觀智照之。不以耳識聞之也。所師之佛亦名

觀音者。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

謂思。治習之謂脩。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

謂思治習之謂脩。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

謂思治習之謂脩。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

謂思治習之謂脩。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

謂思治習之謂脩。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孤山曰。此與

法華有殊。彼云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則音在他機也。此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則音屬自行也。應知因中自行果上化他二義必備。兩經所說各舉一邊耳。吳興曰。準下文云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衆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此亦同於法華釋名之意也。但彼為流通本經。故偏對他機。今為伸叙昔證。故正約自行教。即世音聞即耳根。皆所觀之境也。思脩皆能觀之觀也。然則觀由境入。境實徧通。而特取音聞者。乃逗機之要也。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

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吳興曰。舊約三慧次第銷之。今則不尔。節文為四。一亡前塵。即初於聞中至了然不生也。入流亡所者。流謂法性。所謂音塵入之與亡。通乎觀行相似之位也。所入法性體既常寂。是則前塵本自不動。今亦無靜。故云二相了然不生也。二盡內根。即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也。前塵易亡。內根難盡。以由亡智有疎有親。故云漸增也。聞所聞盡。謂能聞所聞之根亦復不生也。此乃舉所顯能也。下覺所覺空及空所空滅。例亦如之。三空觀智。即盡聞不住。覺所覺空也。上句遣前盡

相。下句正空觀智覺謂覺照即智體也。四滅諦理即空覺極圓空所空滅也。上句顯重空之智。下正滅重空之理。問理本寂滅復何滅乎。答若謂寂滅此滅猶生。但破其情非破其理。如智論云。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為未得者。執成戲論。是故須破。已上四節。若約三慧言之。後初入流義必具之。不可正所未有思脩。苟執次第。恐傷文理。生滅等。結前理智根塵。生滅既滅。即得初住分證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衆生。與諸衆生同一悲仰。

吳興曰。上云慈力者。慈既與樂必能拔苦。應以力字兼於悲義也。下云悲仰者。悲謂悲苦。仰謂仰樂。此非屬應。蓋言其機也。是故厭患苦道。則以悲為機。欣慕樂果。則以仰為感。菩薩所證圓通之理。徧在衆生悲仰之中。故曰與也。同也。當知衆生由悲故能感。拔苦之力。菩薩由慈故能應。仰樂之機。感應常冥。與拔常顯。若曉斯旨。則下文三十二應乃至四不思議。無忘其本乎。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脩。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橋李曰。幻喻三慧體不可得。金剛喻推堅之能也。溫  
陵曰。三十二應者。現十法界身。圓應羣機也。開之有  
三十二。合惟四聖六凡。攝盡羣類。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脩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  
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孤山曰。菩薩別圓機也。若入相似三摩地。進脩中道  
無漏。則分真。勝解現圓。乃至若進脩金剛無漏。則究  
竟。勝解現圓。大士皆現佛身。為說頓法。令得分真。究  
竟。解脫。問。菩薩何能現佛身邪。答。心性理顯。高下無  
殊。如鏡已明。形對像現。臣家之鏡。主苟臨之。豈無王  
像。王家之鏡。臣苟對之。豈無臣像。當知人有高下。鏡

無貴賤。然亦不妨。明有優劣。問。等覺菩薩。豈假初住  
現佛說法邪。答。聞法得解。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  
內慧。且天魔現為佛像。徇多尚。乃致禮。況初住菩薩  
妙理所現。等覺雖尊。孰敢不仰。況觀音本是古佛。豈  
不能尔。補註曰。觀音古佛。且置勿論。只據今經。既謂  
超越世出世間。又言上合諸佛。同一慈力。就超越合  
同四字求之。其證非淺。然則現佛說法。理固宜然。又  
豈容以初住分真。為局為難哉。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  
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  
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  
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緣覺者。稟  
佛之教。觀緣悟道也。知迷勝性。由十二緣。於是斷之。  
自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則緣斷而勝性現矣。性因  
緣斷而現。故曰緣斷勝性。樛李曰。勝妙現圓者。各約  
自乘理智。將欲現前。得此名也。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脩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  
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樛李曰。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六  
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理。故曰得四諦空。初果後進。  
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故

云。脩道入滅。孤山曰。二乘。截通機也。雖有菩薩。而截  
同人天。不斷惑。故通同二乘。所證齊故。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  
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  
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  
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  
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  
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梵王。即色天主。名為尸棄。此云頂髻。瓔珞。明  
四禪。皆有王。今言梵者。應是初禪之頂。以有覺觀。語  
言之法。得為千界之主。說法者。如金光明云。大梵天

王說出欲論解脫者。令離欲塵也。帝釋即欲界第二天王。彼天橫有三十三天。而帝釋統之。說法謂十善也。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是也。自在天是欲界頂天。具云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假他所作以成已樂。即魔王也。或云第六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自在天攝。大自在。即色頂摩醯首羅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溫陵曰。初舉梵王。復自欲天。迨至色頂。意兼無色。以明無刹不現也。主功。若諸衆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統世界。保護衆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

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溫陵曰。上舉正統。此舉臣輔也。天將軍為帝釋上將。統領鬼神。四天王。臣於帝釋。統領世界。四天天子。即那吒之類。能驅鬼神。

若諸衆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治國土。割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



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溫陵曰。自金輪至粟散。皆人王也。粟散。即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歎。下歸。故為族姓之主。世間推讓也。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名居士。愛談名言。即典雅之言也。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婆羅門。此云淨行。四姓之一也。愛諸數術。即和合占相。推步盈虛也。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樂持

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優婆塞云近事男。優婆夷云近事女。以五戒自守。堪任近事出家二眾故。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脩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女主。即天子之后也。周禮。天子之后立六宮。

三夫人。元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也。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對妻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阿脩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羅伽樂脫其

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衆生樂人脩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孤山曰。藥叉。此云輕捷。乾闥婆。此云香陰。新翻尋香行。帝釋樂神也。阿脩羅云無端心。以女美而男醜。故從男彰名。新翻非天。以諂詐無天行故。準普門品八部。此闍迦樓羅。即金翅鳥也。緊那羅。形似人而頭有角。因呼為疑神。天帝絲竹樂神也。小劣乾闥婆。新云歌神。摩呼羅伽。什師云地龍。肇公云大蟒腹行也。長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沈等。有想

如神鬼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皆非人也。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脩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溫陵曰。迹示同類心絕愛見。名妙淨。依無作智起大神用。名妙力。無作無為。隨緣汎應。名自在成就。吳興曰。三十二應比普門品。雖互有出沒。大體是同。揔而言之。無越十界。於十界中。兩經俱無菩薩并地獄身者。或曰。聖言之略耳。或云。觀音已是菩薩。尚須更現地獄苦重不可度也。智者依正法華。具現菩薩界身。又準釋論。菩薩亦化地獄。故知十界不可闕焉。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脩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衆生。同悲仰故。令諸衆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溫陵曰。由我不自觀音而彼獲脫苦。由我知見旋復而彼能不燒。故曰於我身心。獲無畏德。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衆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溫陵曰。不自觀音者。不隨聲塵所起知見也。以觀觀者。謂旋倒聞機。反照自性也。不起知見。則無所妄。反照自性。則一切真寂。無復苦惱可得。此則真觀淨觀。大智慧觀。能破癡暗。能伏災難。故令苦衆生。蒙我真

觀即得解脫。吳興曰：聖人無已，惟物是利，故以觀音之智，加彼觀聲之機。於苦得脫，不施踵矣。若夫止稱名號，罔識聞熏，善應未臻，而責聖言之虛者，是猶洒一杯之水，救積薪之火，火不熄，則謂水不勝火，惑亦甚哉。補註曰：環師之解觀聲，在應岳師之解觀聲，在機。二說不可偏廢，故互存之。當知下文意不殊此。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謾入大火，火不能燒。二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溫陵曰：內外四大常相交感，見覺屬火，聞聽屬水。故見業交則見猛火，聞業交則見波濤。今知見旋復則無見業，觀聽旋復則無聞業，故水火不能燒溺也。於

聽言觀，猶音言觀也。大水所漂，意兼風災。譙李曰：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一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二惡業火，通三界；三煩惱火，通三乘。火難既爾，他皆放此。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思不能害；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孤山曰：熏於妄聞，成真聞性。溫陵曰：一根既圓，則六根銷復，同於聲聽，無復形礙，故如割水吹光也。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衆

生藥又羅刹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  
目不能視。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衆  
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  
衆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孤山曰。藥義如前。筆師云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  
三在天。羅刹云可畏。鳩槃荼。摩睺鬼。毗舍遮。跋精氣  
鬼。富單那。熱病鬼。溫陵曰。聞熏精明。樂彼幽暗。故不  
能視也。音性圓銷。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則外無所  
累。故枷鎖自脫也。音聞兩立。則物我成敵。今滅音圓  
聞。則內外無待。故能徧生慈力。無復怨敵矣。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衆生。速離貪

欲。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  
衆生。離諸瞋恚。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  
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溫陵曰。衆生以欲習合塵。故為色劫。能以金剛三昧  
熏聞成性。遂能離塵。成性則欲愛乾枯。離塵則根境  
不偶。故雖有妖色。不能劫動矣。瞋由違情而起。對境  
而生。音性純淨。無復妄塵。故圓融無違。無能所對。無  
違無對。則不瞋矣。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  
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  
離癡暗矣。性障即癡也。阿顛迦。此云無善心。內業有  
十。而壞滅法身。惟婬怒癡為甚。故舉三以兼餘。吳興

會館卷之  
十一  
曰。準天台釋三毒。通界內外。內謂思惑。外謂無明。二  
乘以欣涅槃為貪。厭生死為瞋。迷中道即癡。菩薩廣  
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  
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  
界無子。衆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十三者。六  
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  
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衆  
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衆人愛敬。有相之女。  
溫陵曰。融形則礙滅。復聞則性真。故涉入世間。而無  
動無壞。能徧十方。供微塵佛。稟承其法。各為法子。供

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子之道。故能  
應其求也。六根圓通下。謂圓故無二。通故含界。明照  
則大圓鏡智之質也。含界則空如來藏之體也。具此  
故能承順法門。受領無失。承順即坤儀柔德。受領即  
閨門能事。有女之道。故能應其求也。吳興曰。智者引  
阿含。明地獄已上。乃至欲天。皆有無子之苦。令所求  
者。悉能滿心。是亦拔其苦也。樵李曰。涉入世間。不壞  
世界。即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故生於男也。立  
大圓鏡。空如來藏。即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  
生於女也。如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即其  
義焉。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億恒河沙數脩法垂範教化衆生隨順衆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衆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號名與彼衆多名號無異由我脩習得真圓通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徧衆生

彌山曰法華亦有此之較量及觀今經方曉彼意蓋此方衆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是知行位雖齊對機有異揔彼恒河沙數但敵觀音一人故使持名二福

正等據此所說已自密簡耳根圓通為未曉者更俟文殊詳擇百億日月者百億刹土也是名下揔結也世尊我又獲是圓通脩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溫陵曰現衆多容誦一一呪攝化衆生圓應所求理出於無為神應於不測名不思議無作妙德然前亦現形應求獨此名不思議者前則略顯此復深明如於一身現八萬首臂固莫得而思議也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衆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

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樂迦羅首。二  
辭四辭六辭八辭十辭十二辭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  
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辭。千辭萬辭八萬四千母陀  
羅辭。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  
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衆生  
得大自在。

溫陵曰。言初獲者。指本因也。首為六用之總。辭表提  
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各依本數充之。以至八萬四  
千者。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慧。而況應塵勞得大自  
在。此十一地等覺妙行也。華嚴十地已前。猶依本智  
長養大悲。至十一地長養功。終純是大悲為法界體。

與智圓現。故觀音手眼通身徧身。而以大悲稱也。一  
體之中。塵勞萬法。慈威定慧。無所不備。而繼二十四  
聖示現者。明彼所現。雖各一端。圓而會之。咸極于此。  
使悟入者。不止二十五門。頓了八萬塵勞法界理事。  
曾不離吾一圓融淨覺之體。能同能異。即一即多。無  
邊刹海德用徧周十方。身土境相相入。邪正吉凶之  
術。養生安物之方法。法圓通塵塵具足矣。或曰八萬  
四千特表法耳。一身何所施乎。是特以有思惟心。測  
度菩薩圓通境界也。夫身含十虛。毛端現刹。彼空與  
刹。又不啻如首辭而已。彼八萬四千首辭。猶人之八  
萬四千毛孔耳。未足異也。聖人之言。即事即理。既曰



不思議德。無以限意思之議之。樂迦羅云。金剛堅固  
不壞也。母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清淨寶目。離塵合  
覺也。慈以攝化。威以折伏。定以復湛。慧以開覺。通指  
衆多妙容也。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  
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衆生。  
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三者由我脩  
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衆生捨身珍寶。  
求我哀愍。

溫陵曰。本根清淨。則一切無著。故能令衆生捨諸慳  
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為施作佛事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  
來。傍及法界六道衆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  
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溫陵曰。得佛心證。慧足也。珍寶供養。福足也。福慧兩  
足。故傍及衆生。使彼所求如願也。吳興曰。此四不思  
議。前二屬應。後二對機。應中備顯形聲二益。初文雖  
云說呪而正示形益。即應身功用也。次文雖復現形  
而正示聲益。即名稱普聞也。機中具明因果二相。先  
明脩因。則六度之中略舉布施。俾求福故。後明感果。  
則世出世願靡不成就。令得樂故。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

三摩地成就菩提。斯為第一。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溫陵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從耳門得圓照也。由得圓照。故隨緣應化。得大自在。吳興曰。按觀音三昧經。及大悲經。並云。此菩薩過去久已成佛。號正法明。又悲華經。說往昔寶藏如來。授不瞬太子記。名觀世音。然則悲華與今經。皆覆本垂跡之名耳。今得圓通。即太子後身也。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糝。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孤山曰。寶光交照。表自他之理互融。林木演音。顯依正之性不二。印前所證。盡契佛心。溫陵曰。前說圓通之法。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表證性明極。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互相灌頂者。頂為圓極之相。表諸佛證性圓極。若此會中菩薩。

羅漢。即二十四聖之傳。佛光亦灌其頂者。印其脩證等無優劣也。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者。圓通既現前。則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無非悟入之處。無非圓通之理也。大衆普獲金剛三昧者。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天雨寶華。空現寶色。地隱山河。界含塵刹。表證圓通性。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寶。明空覺自然發現。有為習漏當不復生。衆塵廓然。無復隔越也。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能使法界永離衆苦。常得妙樂也。聖人所演圓通法門。與自妙利詳悉。若此。故衆瑞詳而應之。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

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脩習真實圓通。彼等脩行。實無優劣。以前後差別。

吳興曰。夫如來藏性。元無異乘。以根有利鈍。故教分大小。約三諦言之。則小教所詮者真也。大教所詮者中也。而此真中。徧在一切俗諦之上。即前所悟十八界及七大也。當知三諦且是名如來藏。俗諦不空。真中俱空。故二十五聖中。凡聲聞所證。或析俗見真。或體俗見真。皆分入空藏也。菩薩所證。或離俗顯中。或即俗顯中。皆全入空藏也。今以藏性融會。全分無差。即同法華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衆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吳興曰：上從證性會同圓通。今為逗根令簡方便。性如華屋。根如入門。若得其門。方受其賜。世人以解為證。請思最初入道方便。與二十五聖孰為其倫乎。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吳興曰：此下欲簡圓通。先明覺性。次辨迷妄。後示歸元。於歸元中。選耳根為易。文殊既與觀音同證。故奉慈旨有自來矣。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

溫陵曰：此人人本來圓通者也。吳興曰：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澄湛圓融。皆喻寂而常照也。復誅圓澄所喻之覺。示其本來照而常寂。故曰元妙。以類前文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但法喻相參耳。

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已。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衆生。

孤山曰：元明照。即上本明之性也。實際曰：於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而形所相。有相當情。無相即隱。故照性已。吳興曰：二說。節公為長。蓋照字義通真妄。溫陵曰：性真既隱。空覺遂分。根器二界。遂因迷頑。妄想安立。故妄想凝結。則成無情國土。妄識知覺。則成有情

衆生則彼澄妙者莫得而圓莫得而通矣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致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  
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溫陵曰。昧上以明迷。澄圓而成根器。融根器則歸澄  
圓也。大覺海中本絕空有。由迷風飄鼓。妄發空漚。而  
諸有生焉。迷風既息。則空漚亦滅。所依諸有遂不可  
得。希空覺圓融復歸元妙矣。諸三有指微塵國土中  
三有也。吳興曰。有漏。兼有情。三有含情器。長水曰。漚  
滅下。如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等。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  
心入三昧。遲速不同會。

溫陵曰。二十五聖同一圓通。所謂明無二。所謂多門。在  
乎聖性逆順皆通。不容料揀。其如初心遲速異宜。故  
須選擇也。孤山曰。觀音耳根則順。餘聖諸根則逆。蓋  
對此方之機說也。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音  
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合一。云何獲圓通。香以  
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味性非  
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觸以所觸  
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法稱為內塵。  
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溫陵曰。憍陳那大迦葉等。各因六塵悟圓。而此皆揀

去者彼所謂聖性無不通。此所謂初心不同倫。則凡  
所不取。皆以不宜初心。意取耳根獨耳也。今揀六塵。  
以色能起想結塵。使精性不徹。聲唯局名。香味不該。  
不徧。味意味也。伊猶惟也。香味觸。如文。法塵非相。獨  
意能緣。內潛意根。故稱內塵。孤山曰。問陳那悟聲塵。  
與觀音耳根。其義相類。何故文殊簡以為非。答。聲是  
佛語。根乃自心。認塵則著他語言。觀根則了己心性。  
是以聞聲亦為所簡。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也。云何獲圓通。鼻  
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舌非  
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身與所

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知根雜亂  
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溫陵曰。鼻闕中交。故云支離。舌不因味而能覺了。乃  
為無端。吳興曰。舌根為識所依。亦名舌入。今文語倒。  
但是舌入非無端耳。內身外物能所相觸。方有覺觀。  
離中則無。故云各非等。若謂合中有者。其如物非體。  
知成敵兩立。故云涯量等。湛了終無見。如精了不能  
徹也。以雜亂思於湛了性。終無能見。

識見雜二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心  
聞洞十方。生于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鼻想  
本權機。只令攝心性。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說法弄

音文。開悟先成者。名曰非無漏。云何獲圓通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三和者。能所合說也。溫陵曰。三者和合窮之本自無體。故曰非相也。普賢用心聞。故能知他方沙界外事。此由脩法界行。大因所生。非初心能入也。孫陀散亂。佛欲攝住其心。令觀鼻端。此特權機而已。蓋真心無住。有住則妄矣。吳興曰。舌識開悟。乃是先曾成就音文之者。如富樓那。後曠劫來。辯才無礙。佛教說法成阿羅漢。豈非開悟先成者邪。然其所說名向之體。且

非出世無漏之法。斯亦一非含一切。是故簡之。問。波離執身次第執心。俱得通利。今何但云束身而已。答。聲聞執心。亦防六聚七支之非。況今言身。識在其中矣。目連神通。由宿習所得。雖云旋湛心光。發宣非關於法分別而現。又小乘神通。皆是作意緣物。則有離物則無。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若以識性觀。

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溫陵曰。持地平填尚涉有為。非實聖性。月光水觀未離想念。難契如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故也。烏芻瑟摩聞說欲火而生厭離。是厭有也。琉璃光觀風性動則與窈對。有對非覺也。晦昧為空。故云昏鈍。矜勤惟脩識觀。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存心觀之已妄。况獲圓通邪。吳興曰。勢至念佛。都攝六根。所念之境。必通三身。然其母子相憶之喻。多就應身而說。是故指同無常生滅。豈以此因而感常住不生不滅之果乎。已上二十四聖。皆由所得圓通本根。非此土當根。

乃為所簡。須知簡聖。全是簡機。豈文殊之有慢心。諸聖之有慚德。古謂此等龍門點額。寧不長吁者。鄙哉。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吳興曰。教體應具聲名句文。今言音聞者。以聲是實法。餘三是假。攝假從實。故但云音。音即所聞之境。聞即能聞之根。舉所顯能而正示聞性。故云欲取等。溫陵曰。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窈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衆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



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契出乎言象。而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藉聞重聞。備以銷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曹溪少室。固以是為佛事也。

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悲安寧。出世獲常住。  
溫陵曰。初聯捻歎觀世言音。脫苦與樂也。於沙劫入

塵國。歎三十二應也。得自在施。無畏。歎四不思議。十  
四無畏也。妙音觀音。歎隨德之名也。梵音潮音。歎隨  
名之實也。以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  
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未聯捻歎眾德。能  
救世間苦。能與出世樂也。

我今啓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入靜居。十方俱擊鼓。十  
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  
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迩俱可聞。五根所  
不齊。是則通真實。

孤山曰。口鼻身俱合中知。若將身以合方知。口居口  
鼻上。其義方順。蓋語倒耳。吳興曰。此明圓通。且寄耳

會角卷六  
用以顯聞性異於五根也。用有時方遠近之量。恐未  
達者謂之無常。故有下文明常真實。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  
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縱令  
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溫陵曰。動靜有無。皆屬聲塵。耳根圓離。不隨生滅。是  
則常性之真也。無聲號無聞。拍阿難聞鐘事也。縱令  
下。讚顯常性也。五根皆待意思。有無不常。惟耳在夢  
能聞杵音。是不為不思而無也。其為覺觀。乃出乎思  
惟。勝餘根矣。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

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溫陵曰。聲論者。依聲論明本聞自性。以覺迷本循聲  
妄取淪替者。如阿難者。徒事強記。誤落邪思。豈非為  
循聲之所流轉邪。使能旋流返聞。則無妄淪矣。娑婆  
學者多徒事強記。落邪淪妄。不知返本。故託阿難以  
警之。補註曰。佛命文殊於二十五行。選簡當根。使阿  
難開悟。文殊說偈對佛。至此簡報既畢。下乃宣告阿  
難。以及大眾。發明旋倒聞機。反聞自性之說。是亦密  
奉如來開悟之慈旨也。後至誠如佛世尊下。復結歸  
對佛之辭。以終偈焉。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

毋真三昧。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溫陵曰。金剛如幻三昧。即觀音如來所授。如幻聞熏聞脩金剛三昧也。三世諸佛皆從此出。故名佛母。孫山曰。將聞菩。謂將汝循聲之妄聞。以持諸佛之言教。何不反聞自性。以求解脫乎。上聞能聞之智。下聞所觀之理。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吳興曰。上既警其自聞。今乃略示脩相。先指妄聞非無緣生。生必藉因。因即聲教。當以三慧拔此根境俱

令脫粘。所脫既銷。則能脫之慧復何名狀。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溫陵曰。見聞幻翳。通指妄根也。三界空華。通指妄境也。以皆妄故。聞復則翳除。塵銷則覺淨。所以一返源而六解脫也。淨極光達。寂照含虛。根解脫也。却觀世間。猶如夢事。境解脫也。然則摩登。登正為夢境了。不可得。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吳興曰。幻師。辟真如。幻作。辟隨緣。真妄和合。變成六根。如諸男女。一機即耳根也。應以旋聞聲脫為抽。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吳興曰。一精明。合前幻師。妄為能依。真為所依。分成等。合文可見。溫陵曰。想塵識垢。應念消亡。得妙圓通矣。細惑未盡。曰餘塵。分證未滿。曰諸學。惑盡明極。即如來矣。孤山曰。塵垢等二句。登圓初住。餘塵等二句。後分至極。大衆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及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

通實如是。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備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惟觀世音。

溫陵曰。能旋倒妄反聞自性。必資此性。成無上道。此圓通法門實効也。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未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脩學。淺深同說法。

溫陵曰。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惟耳根為最。餘則佛之威神加被。令即已事而捨塵勞。非始終長脩。淺深同說之法也。欲令其長脩同說。無如觀音法門矣。

如那律失明而旋見。畢陵觸刺而遺身。烏芻厭欲而  
登覺。持地待佛而銷塵。皆即已事而已。吳興曰。謂此  
方所有於諸方便而得悟者。由佛之力也。苟他上以  
餘根為利耳根為鈍者。反顯可知。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彼未來。於此門無惑。方  
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未劫沈淪。但以此根脩圓通。  
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長水曰。如來藏即一體三寶。具足無漏性功德故。真  
實心者。文殊指已選圓通之心也。溫陵曰。真實心要。  
如是而已。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  
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  
道路。

長水曰。阿難等方悟圓通。從耳根入。猶未有證。故云  
明了其家所歸道路。吳興曰。不然。且第三卷阿難偈  
云。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應僧祇獲法身。洎第四卷請  
入華屋前云。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至第五  
卷如來偈後云。心日開明。歎未曾有。及請圓通。又云。  
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以前兼此。凡經五番  
彰灼領悟。何搃掛云。未有證乎。圓師判此為阿難增  
道理必然矣。應知經家指妙覺菩提涅槃為家。真脩  
耳根圓通為路。若不尔者。慶喜之吐。幾乎擣昧也。

普會大衆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離塵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衆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資中曰。莊嚴論解法眼淨。初地見道也。若依圓教。即十住初心也。孤山曰。阿羅漢漢其名雖小。其證乃圓。準涅槃四依品。第四依人名阿羅漢。吳興曰。第四卷指登伽方得三果。約圓位收之。即七信以前。此中若用四依判位。恐升之太高。以第四依人住十地故。祇應示作聲聞。同除四住。證阿羅漢。如涅槃中間常取果之比也。按天台釋法華。分別功德品。發菩提心。初入

十信也。故仁王般若云。下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溫陵曰。無等等者。物無與等。而能與物為等。此得妙圓通。上同下合之德也。無量衆生皆發是心者。因聞是道而希慕願樂也。

阿難整衣服。於大衆中。合掌于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衆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脩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未劫一切衆生。世尊。此諸衆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吳興曰。悲欣者。悲昔不聞欣今得悟。又念未來衆生未悟。故悲。觀現前大衆得益。故欣也。菩薩四誓。以度人為先。如來十號。以應世為本。當知五位究盡。三死永亡。方云得度。今阿難雖深破無明。而現居分段。故曰未度。溫陵曰。阿難將以是法度人。而恐未劫多難。邪魔妄作。易退覺心。難入正定。故請攝心。遠魔安立道場。清淨軌則也。

爾時世尊於大衆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衆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衆唯然奉教。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脩行二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

### 名為三無漏學

溫陵曰。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也。此大小乘戒通稱也。小乘稟法為戒。粗治其末。大乘攝心為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此下別示四重。則十戒之初。媯殺盜妄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所謂其心不媯。其心不偷。等者。皆使無思犯也。攝持軌則。莫尚乎此。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媯。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脩三昧。本出塵勞。媯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媯。必落魔道上。

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溫陵曰。眾生皆因媯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魔亦多智。脩禪為不斷媯。故不成聖道。帶媯脩禪必落此類。孤山曰。犯四重禁。罪在地獄。今以脩禪之功。且落魔鬼等道。若約未來輪轉。則應備歷三途。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媯。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脩三摩地。先斷心媯。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溫陵曰。諸經戒殺居首。為護化以慈悲為本。此經媯戒居首。為真脩以離欲為本。蓋欲氣廉濁染汙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愛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清淨第一明誨也。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而取初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隱。十信初心。由欲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菩提。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脩內攝。必先離欲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媯脩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汝以媯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媯根。根本成媯。輪轉三途。



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脩證。必使媯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機者媯心所自發。斷性不無。觸機則發矣。波旬。魔名。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必脩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

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柰何如來滅度之後。食衆生肉。名為釋子。

孤山曰。問。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惟楞伽涅槃及今經。悉唱斷肉。何邪。答。說法被機。事有頓漸。定慧既爾。戒律亦然。故梵網頓制。對別圓機。久斷食肉。但鹿苑以來。毗尼漸制。對藏通機。故開三淨。化道將終。則收漸。歸頓。於是三經俱唱斷肉。楞伽且制藏通菩薩。此經則兼制三乘。故下云。清淨比丘及諸菩薩。不蹋生草等。洎至涅槃。更獨制聲聞。殷勤告示矣。問。梵網戒

中菩薩元制食肉。何於楞伽方等始言此後菩薩不得食肉邪。答。藏通菩薩無別戒律。同稟二乘。菴聚耳。故於楞伽及以今經例皆唱斷也。五淨肉者律明三淨。不見為我殺。不聞為我殺。不疑為我殺。今言五者。加自死鳥殘二也。涅槃九種淨肉。即於三淨各開正罪。及前後方便也。擣李曰淨肉。又除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猪獼猴十種之外。蓋此十種。縱不見不聞而殺。亦不可食也。溫陵曰。不見不聞等為五。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名淨。此乃小乘權宜。若真慈真脫。皆在所斷。婆羅門淨行通稱也。西方四姓。以婆羅門為上。故彼五天。悉號婆羅門國。僧亦號為婆羅門也。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脩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殺。脩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溫陵曰。脩禪避罪。及乃行殺。塞耳避人。及乃高聲。是欲隱彌露也。不故蹋。不故拔。仁慈之至。猶及草木。況食眾生肉邪。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是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衆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東方不無裘毳。西土不無絲綿。各以多方言也。酬還宿債不遊三界者。上句當在下。譯人語倒也。是不離地者。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若御雲。由乎食地肥。啗香稻。故其體堅重。而是不離地也。身血肉骨髓也。身分。裘毳乳酪也。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途必

須併斷也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脩二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溫陵曰。不與而取。皆為偷盜。分越所酬。猶徵其剩。況乃盜取得無反徵。此所以生死相續也。邪道奸欺。故偷者必落其類。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忍令失心。所過

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捨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衆生墮無間獄。

溫陵曰。方法也。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衆僧。衛護道力。肇法師云。乞食略有四意。一為福利衆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今經令其捨貪不自熟食。即除去滯著也。成菩提道。即衛護道力。福利衆生也。知身為倘寄。知世為捨泊。無事畜藏。無所顧戀。皆所謂循方也。不能循方而貪饕

造業。是敗法。毀則故號賊人。雖服佛之服而不淨活命。是假我衣服。裨附佛法。以貪販利養而已。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脩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薰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孤山曰。盜者取他依報。資於己身。今損正報。以供上聖。故能翻破。無始盜業。溫陵白。一切難捨。無過己身。難捨能捨。則自餘貪愛。決能棄捨。故曰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苟能捨身而心不決捨。則徒增業苦。無益於

道故下云。必使身心二俱捐捨也。佛為宿詬比丘可  
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毗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  
汝教世人脩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弟  
三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偷脩禪定者。譬如  
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若諸比  
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衆生。於大集會  
合掌禮衆。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  
肉骨血與衆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  
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  
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衣鉢不畜。視毀如讚。此於利害二途。身心俱

捨也。身肉骨血與衆生共。則不私其身。不顧其生。又  
捨之至也。行能至此。則其心不偷可知矣。阿含稱所  
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皆  
不了義也。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  
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  
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  
辟支佛乘。干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  
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  
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溫陵曰。於四果十地未得謂得名大妄語。貪其供養求已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已齊聖。名見魔。皆大妄也。一顛迦。即一闡提。具多羅樹。以刀斷則不復活。喻大妄人永絕善根。三苦海者三途也。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媼女。竄婦。奸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未學。惟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衆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脩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木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

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刺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嚴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溫陵曰。我教比丘下。謀未得謂得。求已尊勝之事。而深責也。淨名曰。直心為道場。無虛假故。四儀行住坐臥也。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今之自稱得上人法者多矣。宜以經言為誠。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

此說即波旬說

溫陵曰。向以迂曲。故終莫成就。此能紆直。故印其成就也。上明四重戒竟。初標三學而終止。四戒者。定慧已備前文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音釋 附在第七卷末

雲南海大城村居信士楊大志同男

楊舟發心施財刊此第六卷不求人天

福報願與十方善信得見聞者即同如

來一門起出妙莊嚴路更祈有道之子

孫懇懺曠劫之罪業所求所願如志如願



